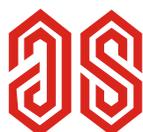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The Sai Group Limited（「要約人」）、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進行建議集團重組，當中涉及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向計劃股東提出附帶現金付款的換股要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批准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建議、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發出的意見函將載於擬適時且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中。

警告：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計劃亦未必生效。因此，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參考